

百人百部



雲南文庫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均田制研究

武建国/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百年
華
夏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通史研究

中國通史研究

中國通史研究

百人百部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均田制研究

武建国/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均田制研究 / 武建国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11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ISBN 978-7-222-08380-6

I. ①均… II. ①武… III. ①北魏均田制—研究②唐代均田制—研究 IV. ①F32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0382号

责任编辑：王 梅
美术编辑：王睿韬 刘 雨
责任印制：段金华

书 名	均田制研究
作 者	武建国 著
出 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650034）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650091）
电 话	0871-4113185 0871-5031071 5033244
网 址	www.ynpph.com.cn http://www.ynup.com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market@ynup.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8380-6
定 价	44.00 元

作者小传

武建国，男，历史学博士。1982年1月毕业于云南大学历史学专业。1998年于云南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任云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唐史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委员、云南省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为美国耶鲁大学东亚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经济史、隋唐史。出版专著《均田制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五代十国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汉唐经济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主编《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等；在《历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多项。教学和科研成果多次获国家、云南省政府、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大学的各种奖励。

《云南文库》编辑说明

《云南文库》是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的重大项目。编辑出版《云南文库》是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是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途径，是树立云南文化形象、提升云南文化软实力的基础性工程。

中国学术文化的发展不仅有共性，还有很强的地域性。一国有一国之学术，一方有一方之学术。学术研究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社会智慧的结晶，是文化建设的重要构成部分。云南虽地处边疆，仍不乏丰厚的学术研究传统。尤其明清以来，云南与中原的文化交流日臻密切，省外名宿大儒进入云南的代不乏人，而云南的文人学士也多有游宦中原者。在中原文化的熏陶下，云南的文化学术遂结出累累硕果，文化名人辈出，如杨慎、李贽、李元阳、师范、王崧、方玉润、许印芳等，其总体集中性的代表成果是《滇系》和《云南备征志》。至清末，云南学子开始走出国门到海外留学，成为云南与世界沟通的桥梁，也成为改造社会和推进云南文化学术发展的中坚。但由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云南的学术成果并未为内地所认知。更有甚者，清乾隆年间，四库全书馆在全国征集历代遗书，云南巡抚李右江得到云南先贤的著述，但害怕其中有什么不恰当的内容，竟私藏起来不上报，使得《四库全书》仅从它处收录了3种云南人著述，成为云南文化史上的一大缺憾。辛亥革命后，云南学人痛感地方文化学术之不彰，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赵藩、陈荣昌、袁嘉谷、由云龙、周钟岳、李根源、方树梅、秦光玉等一批当时最负盛名的云南学者倾力收集整理云南文献，于1914年至1923年编成刻印《云南丛书》初编，共152种1064卷，及不分卷者47册；1923年至1940年编成刻印《云南丛书》二编，共69种133卷。另编定31种待刻，后由于抗日战争爆发，整个《云南丛书》的编辑刻印工作中止。历时26年编刻的《云南丛书》把保存下来的历代云南重要地方文献网罗殆尽，是云南有史以来地方文化的一次最系统的总结，对云南的文化建设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学术创新的根基是学术积淀和传承。从编辑刻印《云南丛书》之时

算起至今，其间经历了抗日战争、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在这近一百年的历史中，云南的学者为抗击日本侵略者和新中国的解放事业，为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建设贡献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也为云南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创造了一大批研究成果，并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今天，文化建设又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整理和出版云南学术史和文化史上的优秀成果，是继承优秀的地方历史文化遗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和民族文化强省的基础性工作。只有站在前人的肩上，我们才看得更远，走得更实。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云南文库》的初衷。

比之编刻《云南丛书》的时代，云南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云南不再是一个封闭落后的边疆省份，而是成为了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桥头堡，其战略地位日益突出。云南的文化创造力也大大发展了，学者力量的壮大、学术成果的丰富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今天的《云南文库》不可能像当年《云南丛书》一样收录所有的文献资料，只可能是好中选优、优中选精，尽可能地把最能体现云南学术文化水平和云南学术特色的成果收录进来，以达到整理、总结、展示、交流和传承文化，弘扬学术，促进今日云南文化学术的建设与繁荣之目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云南文库》分为三个系列。

一是《云南文库·学术大家文丛》，收录云南学术大家的作品。

二是《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出生的云南学术名家的作品。

三是《云南文库·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出生的一代学者的优秀作品。

我们将使《云南文库》成为一个开放的体系，随着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它的内涵，不断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云南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云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均田制的历史渊源	1
第一节 授田制的源与流	2
第二节 占田、限田制的源与流	12
第三节 授田、占田、限田制与均田制	24
一、授田、占田的对象	24
二、授受田的数额	25
三、土地的还授	25
四、占田与限田	27
五、官吏按品级受(占)田	28
六、土地经营中的国家干预	28
第四节 魏孝文帝的改革与均田制的渊源	29
第五节 均田制的历史地位	33
第二章 均田制产生的社会原因和条件	36
第一节 均田制产生的社会原因	36
第二节 均田制产生的社会条件	42

第三章 北朝隋唐均田令及其补遗	48
第一节 北魏均田令及其补遗	48
第二节 北齐北周均田令及其补遗	65
第三节 西魏大统十三年残卷与北朝均田制的有关问题	70
一、北魏均田令的修订	71
二、“残卷”中应受田标准额的由来	72
三、“残卷”中“丁中”年限的依据	77
四、“残卷”中的租调数量	80
第四节 隋朝均田令及其补遗	82
第五节 唐朝均田令	86
 第四章 均田制土地授受的方式	92
第一节 簿籍授受方式	92
第二节 官田授受方式	96
第三节 户内通分方式	101
第四节 对共给授方式	105
第五节 土地授受方式的实质	112
 第五章 均田制实施的范围	115
第一节 从文献记载看实施范围	115
第二节 从土地授受方式与赋税制度看实施范围	126
第三节 均田制实施状况	133
 第六章 均田制的性质	139
第一节 关于土地买卖	139

第二节 土地的经营及租税	148
第三节 关于土地的继承权	151
第四节 均田制的两重性质及其原因	155
 第七章 北朝隋唐均田制度的演变	166
第一节 成丁入老年龄的变化	166
第二节 民户受田类别、数额的变化	170
第三节 土地还授时间的变化	174
第四节 授田对象的变化	174
一、妇人受田及其废除	175
二、奴婢受田及其废除	177
三、僧尼、道士、女冠的受田	183
四、工商业者的受田	185
五、官户、杂户、太常音声人的受田	187
六、府兵兵士的受田及其对府兵的优惠政策	188
第五节 土地买卖规定的变化	189
第六节 官吏的永业田、职分田及官府的公廨田	195
一、官吏的永业田	195
二、官吏的职分田	197
三、官府的公廨田	200
 第八章 均田制的废弛	202
第一节 庶族地主的发展壮大	202
第二节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深化	215



第九章 均田制废弛后土地所有制关系发展的历史趋势	224
第一节 国家土地政策的转变及土地的私有化	224
第二节 唐以后土地所有制关系发展的历史趋势	237

第一章 均田制的历史渊源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虽然是就人们创造历史而言，但是一个新的制度的创立，其基本原理应该说也是如此。所以，马克思的论述对于我们研究均田制的源流及其产生，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均田制，并非北魏统治者随心所欲地创立，而是既有其客观的现实社会条件，又有“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即有其历史渊源。

关于均田制的历史渊源，史学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均田制是北魏初期“计口授田”制和畿内课田制的推广；一是认为，均田制与拓跋族早期的土地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从“计口授田”制发展而来，又与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有着密切关系。均田制是在北魏计口授田制和西晋占田、课田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我认为，均田制主要是渊源于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是周秦以来授田制、占田限田制的继承和发展。

均田制有着明显的特征，这就是授田与限田相统一。授田包括国家直接授予土地和对人户已经占有的土地实行名义上的授受，从而将全国土地都纳入于均田制之下；田令中所规定的受田数额是人户占田的最高限额。其实质，乃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家，官僚、地主、百姓等臣民依照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均平”占有土地（通过国家授受的方式而占有）的土地制度。这是均田制的基本立法精神和实质，由此我们来探索均田制的历史渊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第一节 授田制的源与流

“均田”之名，在中国古代早已出现。《夏小正》中《春·正月》条曰：“农率均田，……初服于公田”，所谓“均田”，就是均平分授土地，耕者从各级奴隶主贵族或奴隶制国家那里均平分受公田。

土地国有制和国有土地授受制，在中国古代源远流长。殷周的井田制，“井田受之于公，毋得鬻卖”^①，即是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授受制。关于井田制的内容，一般认为《孟子》一书记述最早。《孟子·滕文公》篇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成书于《孟子》之后的《周礼》亦有关于井田制的记载。《周礼·地官·大司徒》谓：“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周礼·地官·遂人》言：“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对井田制记述最详细的是东汉时班固编撰的《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此摘录于下：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藪泽原陵淳卤之地，各以肥硇多少为差。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种谷必杂五种，以备灾害。田中不得

① 《文献通考》卷1《田赋一》。

有树，用妨五谷。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还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易。”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田赋一》在转引《汉书·食货志》所载井田制内容后按曰：

“此言受田之法与《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余夫受田如此。《孟子》言余夫二十五亩；《集注》年十六别受田二十五亩，俟其壮有室，然后更受百亩之田。则此二十五亩者，十六以后，十九以前所授也。”

《孟子》、《周礼》、《汉书·食货志》等书中所载井田制的内容，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差异之处。《汉书·食货志》详于他书，是总集传世文献的有关记载编纂而成。根据以上诸书的记载，井田制的土地授受可以归纳为以下几项内容：

一、计口受田。受田以口为单位，男子受田，妇人不受田。但需是有室的男子，才能受一夫田。故实际上受田主要以室为单位。受田的对象，除年二十以上的农户户主外，十六至十九岁的男子，士、工、商者皆可受田。

二、受田数额：一夫受田百亩；十六岁至十九岁者受田二十五亩；士、工、商各受田二十亩。

三、易田倍给。土地按肥瘠分为上、中、下三等，不休耕的土地为不易之田，一夫百亩；休一岁者为一易之田，一夫二百亩；休二岁者为再易之田，一夫三百亩。

四、土地实行还授。民年十六始受田，受一夫田之四分之一。俟其壮有室，即年二十有室者，则受一夫百亩之田。年六十还田。

五、土地的经营受国家的支配。规定种谷之田不得种树。环庐树桑，菜茹、瓜果皆规定在固定的地点种植。

六、受田者纳赋税，赋税建基于田制之上。

关于井田制的史料和内容，史学界多有争执，意见不一，各家之说此姑且不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引诸书的记载及归纳的井田制的内容，并非真实而确切地反映了井田制的原貌，而是已掺杂了后人根据现实土地关系对前井田制的理解和设想，已具有理想化的成分。但是无论如何，这些或多或



少地反映了井田制的施行方式和某些特征，至少对土地分配、土地授受提出了理想化或理论上的模式，这对后世的田制有着深远的影响，对于我们探索均田制的历史渊源富有重要意义。

西汉董仲舒奏行“限民名田”时谓：“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①，意即以井田制为蓝本，制定“限民名田”的制度。其后的师丹建言限田，首先援引井田制，“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②，以井田制为其提议实行限田的主要根据。曹魏初年，无主荒地广袤千里，司马朗建议趁此时机复行井田制，《三国志》卷十五《司马朗传》载：“（朗）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时复之”。复行井田制，时过境迁，固然行不通，纸上谈兵而已，但由此可见井田制的影响深远。井田制土地授受的方式还影响于均田制。北魏崔楷在肃宗孝明帝时的上疏中，曾以均田制比拟井田制，他说：“其实上叶御灾之方，亦为中古井田之利，即之近事，有可比伦”，所谓“近事”，即指均田制的推行。崔楷以均田制比拟井田制自然不无道理，因为均田制土地授受的源头一直可以追溯到井田制。当然，崔楷将均田制与井田制作简单比附，是不适当的。均田制与井田制并非一脉相承，而是各自有着不同时代的烙印，存在着极大的差异。

如果说井田制尚真伪难辨，较多的是理想化的模式，那么战国授田制则是现实的、非理性化的田制。越来越多的研究成果表明，战国时期普遍推行授田制，授田制是战国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现引证于下：

《商君书·徕民》：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莱者不度地，……故为国分田，数小亩足待一役。”

《荀子·王霸》：

“匹夫者，以自能为能者也。……百亩一守，事业穷，无所移之也。……传曰：‘农分田而耕’。”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

② 同上。

《管子·乘马》：

“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

《管子·国蓄》：

“分地若一，强者能守。”

《孟子·滕文公》：

“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

《管子·入国》：

“凡国都皆有掌媒，……取鰥寡而和合之，予田宅而家室之。”

《韩非子·显学》：

“今世之学者语治者，多曰与贫穷地。”

《吕氏春秋·乐成》：

“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邾独二百亩，是田恶也。”

《云梦秦简·为吏之道》后附《魏户律》：

“廿五年（公元前252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宅。”

《云梦秦简·田律》：

“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𦵏（垦）不𦵏（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

1972年临沂银雀山西汉前期墓所出竹简《田法》篇（战国齐人所作）曰：“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

文献和出土文物表明，战国时代列国以“分田”、“均地”、“行田”、“授田”等各种名义，普遍推行着国家授田制。说明井田坏而土地国有制和国有土地授受制犹存，只是因社会的发展变化，授田体制及土地经营方式与井田制下有所不同。《云梦秦简》中的《编年纪》简文终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田律》和所引《魏户律》当时仍在使用，表明李悝、商鞅变法后的百余年，直至秦统一的最初几年还在推行国家授田制。

战国时代的授田制有如下一些特征和内容：

一、以户为单位受田。未成家的男子没有受田的资格，必须是立户者方



可授予田宅。这是井田制下授田以“室”为基本单位的继承和发展。这时的户是以一个成年男劳动力为核心组成的一夫一妻制为主体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已多为“五口之家”或“八口之家”，这是适应了战国时期因社会经济的发展，一夫一妻为主体的家庭正成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现实社会条件。

二、受田百亩，易田倍给。一夫受田的数额，通常是百亩。《荀子·大略》：“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又言：“百亩一守”^①；李悝“尽地力之教”，以“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为基本经济单位^②，皆反映了战国授田制的授田亩数为一夫百亩。一夫受田百亩之制，乃因循井田旧制而来。只是亩制战国大于殷周（周制：步百为亩；战国以后，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这是战国生产力高于殷周之故。授田分为正田（不易之地）、易田。易田在授田时倍给。

三、授田制与严密的户籍制相配合。为确保计户受田的实施，国家制定严密的户籍制度，将受田者编为国家编户齐民。“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③，“上无通民，下无田宅”^④。为控制受田人户，商鞅“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⑤，并严禁民迁徙，“使民无得擅徙”^⑥。凡需迁徙者，必须得到官府的批准，秦简中“甲徙居，徒数谒吏”^⑦，便为其证。所以，百姓名列国版，著于户籍，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是受田的先决条件，国家则通过严密的户籍制度控制受田民户。

四、确立受田户田界系统，开阡陌封疆。为适应受田农户长期占有土地的需要，明确受田农民的地界，便于政府管理及考核生产，奖励耕战，列国纷纷建立起“阡道”、“陌道”交错间隔的“阡陌体制”。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⑧；《管子·四时》：“春三月，……修封疆，正千百（阡陌）”；《吕氏

① 《荀子·王霸》。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商君书·境内》。

④ 《商君书·徕民》。

⑤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⑥ 《商君书·垦令》。

⑦ 《云梦秦简·法律答问》。

⑧ 《史记》卷68《商君列传》。